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在曲靖召开。

4.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其中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监事刘鹏安先生和职工监事徐成东先生；以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监事会主席彭捍东先生和职工监事李家方先生。

5.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捍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半年度报告的披露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经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